2020年度

衡南县气象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1.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气象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履行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职能**

1、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县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负责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空中云水资源、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农业、林业、山地等气候资源调查评估。

3、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资格条件的报批，管理和监督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和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4、负责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防雷和施放气球审批工作；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依法发布各类气象预报、预警；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负责保障气象服务工作。将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公共体系范畴，推进乡镇气象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二）气象保障管理**

1、负责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完善重大活动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业务服务体系，为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气象服务保障。

2、负责气象科技服务。加强面向重点行业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提升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的科技含量和精细化水平。

3、负责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编制、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进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服务效益评估；开展农业、生态、旅游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科技支撑。

4、负责防雷减灾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对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公共气象服务管理**

1、负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气象为农服务组织建设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气象为农服务组织体系；提高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能力，加强粮食产量预报和综合评估。

2、负责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提升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重发区域的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电力、生态等气象服务。

3、负责决策气象服务。加强面向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气象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影响力。

4、承担民生气象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安全和保障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四）气象现代化建设管理**

1、承担气象预报预测工作。

2、指导和管理气象活动。负责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3、负责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承担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保障有力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建设，开展长期、连续、稳定、高精度的自动观测，增强综合气象观测能力。

4、负责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区域气象科技创新、气象新成果推广应用，负责气象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气象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为气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局是正科级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气象台、人工降雨办公室、防雷减灾办公室、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法规股等。现有干部职工18人（中央气象编制6人、地方气象事业编制6人、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5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气象局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气象局单位本级。衡南县气象局为省直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机构及其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支总计251.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1.98万元，占100%。与2019年相比增加88.6万元，增加54%，主要是增加了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1.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1.98万元，占100%。与2019年相比增加88.6万元，增加35.16%，主要是增加了项目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4万元，占24%；项目支出190.64万元，占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251.98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88.6万元,增加5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1.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6万元,增加5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1.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8万元，占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2.63万元，占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3.33万元，占65%；住房保障支出1.99万元，占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年中追加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03万元，决算数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63万元，决算数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是：气象装备保障维护经费，年初预算7万元，决算数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建设维持费年初预算8万元，决算数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人工增雨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数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防雷建设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0万元，决算数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天气预报影视制作年初预算2万元，决算数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道安云”建设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73万元，为年中追加数；防雷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7.64万元，为年中追加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1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7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职工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的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杜绝铺张浪费，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56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的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7万元，占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5万元，占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批次20次、来宾130人，主要是上级单位检查、兄弟单位相互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5万元，主要是人工降雨、仪器维护、灾情调查等。公务用车本年购置数量为0台，保有量为1台。发生运行维护费为业务专用车辆使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38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调资相应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公用经费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6万元,主要是采购办公物资等。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均为人工增雨作业专业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将所有预算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围绕稳就业、推改革、强人才、促和谐、抓扶贫、优行风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制定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单位医疗保障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气象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1]66号）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衡南县气象局是正科级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气象台、人工降雨办公室、防雷减灾办公室、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法规股等。现有干部职工18人（中央气象编制6人、地方气象事业编制6人、长期聘用人员1人，退休人员5人）。

**二、部门职能**

（一）履行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职能

1、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县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负责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空中云水资源、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农业、林业、山地等气候资源调查评估。

3、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资格条件的报批，管理和监督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和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4、负责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防雷和施放气球审批工作；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依法发布各类气象预报、预警；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负责保障气象服务工作。将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公共体系范畴，推进乡镇气象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二）气象保障管理

1、负责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完善重大活动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业务服务体系，为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气象服务保障。

2、负责气象科技服务。加强面向重点行业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提升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的科技含量和精细化水平。

3、负责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编制、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进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服务效益评估；开展农业、生态、旅游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科技支撑。

4、负责防雷减灾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对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公共气象服务管理

1、负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气象为农服务组织建设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气象为农服务组织体系；提高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能力，加强粮食产量预报和综合评估。

2、负责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提升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重发区域的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电力、生态等气象服务。

3、负责决策气象服务。加强面向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气象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影响力。

4、承担民生气象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安全和保障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四）气象现代化建设管理

1、承担气象预报预测工作。

2、指导和管理气象活动。负责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3、负责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承担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保障有力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建设，开展长期、连续、稳定、高精度的自动观测，增强综合气象观测能力。

4、负责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区域气象科技创新、气象新成果推广应用，负责气象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气象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为气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决算收支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收入84.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3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项目支出32万元。

2020年决算收入251.98万元。本年度总支出251.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7.7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项目支出190.64万元。

（二）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52.96万元，2020年决算基本支出61.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7.74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

1. “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97万元，公务用车1.85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76万元。

我局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严把支出关，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报账支出严格履行报账单“一单五签”程序，重大事项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项目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32万元，2020年决算项目支出190.64万元，其中：学校防雷工程款68万元；气象工作补助经费10万元；气象为农服务基地维持经费7万元；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建设维持费8万元；人工增雨5万元；防雷建设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10 万元； 天气预报影视制作2万元；道安云建设经费73万元；防雷设计审核竣工验收7.64万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同时可以使我局的各项指标数据更加清晰明了，有利于我局2021年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评价方法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南财预[2015]174号）及县财政局会议精神，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初起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方法包括：

1、查阅资料。查阅2020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经费支出、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2、核实数据。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2020年度预算情况、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部门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分。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部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六、今后努力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